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於嘉義市私立\_\_\_\_\_短期補習班任職\_\_\_\_\_科  
教師，為非現職軍公教人員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  
為憑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

嘉義市私立\_\_\_\_\_短期補習班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補習班教職員工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於「嘉義市私立\_\_\_\_\_短期補習班」擔任\_\_\_\_\_(職稱)，  
依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第9條第6項規定，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用或僱用。

上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，本人將依法接受主管機關撤銷已核發之到職核備行政處分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嘉義市私立\_\_\_\_\_短期補習班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